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字第91960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簡泰谷

住○○市○○區○○路000號

債 務 人 黃印龍即晶虹數位器材行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債 務 人 陳崑龍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黃印龍對第三人寰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債務人陳崑龍對第三人三晰企業有限公司、飛力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因上開第三人址設依序為臺南市、高雄市左營區、屏東縣，均非本院轄區，揆諸首揭規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就本案俱有管轄權。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依債權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